



烟台奇山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一、学校财务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对学校各种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分配和有效的核算控制。通过记账、算账、报账等一系列程序，反映资金的使用情况；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严格监督资金的有效使用。对学校教育经费实行“分级管理，经费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二、会计人员工作职责

1. 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预算，遵守各项收入制度和收费标准，遵守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从经费角度上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2.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算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按期上报，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3. 按照勤俭办事的原则，定期检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经费使用效果，发现浪费现象，及时向领导提出改进措施。

4. 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认真执行《会计法》，保护公共财产安全，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5. 按月做好经费分类账，了解和掌握专项经费的情况。

三、出纳人员工作职责

1. 根据国家发展事业的方针批准的计划和预算，及时合理地供应资金，正确执行单位预算计划。贯彻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方针，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促进教育事业计划的圆满完成。

2. 遵守各项收入制度和收费标准，遵守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制度以及财务工作规范办理各种收付款业务。

3.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算账、投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款相符，账单相符账表相符。

4. 根据核算中心的规定，及时正确交接原始凭证。

5. 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认真执行《会计法》，保护公共财产安全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四、财务管理细则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会计、出纳必须持证上岗，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出纳都必须自觉执行《会计法》和各项财务规定。

2.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与财务档案资料，并及时立卷归档。

3.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仔细审核每张收据，力争每笔业务均符合财务收支标准。

4. 支票及财务专用章由专人分别保管，即安全又牵制。

5. 按规定做好记账、算账、报账、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及预算工作，做到手续完备，数字有根据，报表及时准确，情况真实可靠。

6. 参与并严格执行学校财务预算计划，合理使用资金，节约使用资金，检查资金使用效果，检查报销票据是否符合财务要求。

7. 对各项收入，及时定额入账，合理安排和管理各项资金，分清资金渠道，费用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8. 物品的采购须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再行采购，财务会计对审批的采购计划和采购实物清单及购物发票进行审核。属于控购审批的物品须事先办理报批手续。

9. 急用物品的采购须由使用人申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办理。经批准购买的物品由总务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派人采购并予核定其价格。

10. 转账支票和现金支票均由财务会计购买并保管。出纳存放未使用的转账支票不得超过五张，存放未使用的现金支票不得超过一张。财务会计负责随时检查支票使用情况。因公使用支票和现金凭用款申请单报经领导批准，方可在财务部门办理规定的借用支票和借款手续。个人一律不得借用公款。

11. 因公需借支的现金数额较大时，借款人应提前一天向财务部门打招呼，财务部门到银行支取现金须经财务主管签字批准。

12. 查阅、借阅会计档案资料，必须由查阅、借阅人写出查阅、借阅的理由和事项，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帮助查阅，不得随意带出室外。

13. 上级财务检查调用会计档案，财务账目及相关资料须经财务主管批准，由财务人员经手办理，并做好登记。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用财务资料。

14. 财务主管、财务会计和出纳应相互监督，共同把关，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规定。

15. 自觉接受和配合物价、审计、税收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报告财务工作情况。

五、经费计划管理

1. 学校向财务部门提供下年度需要的设备和主要项目费用的开支计划，由财务部门据此作出下年度预算，经主管校长审核。

2. 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当年经费数，安排相关工作。

3. 在经费使用中应坚持严格按计划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若确需要更改项目，须经领导签字批准。

六、记账凭证、账票、报表以及会计档案管理

1. 学校财务部门应按照财务制度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各项原始凭证。符合财务规定的开支单据给予报销，不符合规定的单据，不予报销。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

2. 学校财务部门，应按会计制度对各类经济业务事项，通过会计凭证及时记账、算账。做到日清月结，手续完备，内容真实，账目清楚，数字准确，资料齐全。

3. 财务部门各经办人员，应按岗位要求，按时向主办会计提供各项经费开支的明细科目余额表，供主办会计编造会计月报、季报、年度决算报表。

4. 财务部门各岗位经办人员，应按财务档案管理要求，将会计凭证、账簿、财务计划、会计报表，送交学校档案管理。

5. 财务部门除向上级报送财会报表外，及时向领导反映不合理开支和超支的情况，协助领导管好、用好资金。

七、财务监督与检查

1. 学校财务部门应认真执行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对于不执行计划，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或报销，同时报领导处理。

2. 学校财务部门有权对学生财产、物资的使用和保管部门进行财产、物资的核对和检查，以保证国家财产、物资的完整和安全。

3. 会计必须对学校负责，每月对各项费用凭证审核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纠正。

4. 主管校领导每年对财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抽查一次，以保证学校财务计划和财务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

5. 财务人员有责任帮助和监督学校领导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经纪律，对于学校领导违反《会计法》和财经纪律的行为，经指出的不改正的，财务人员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